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歐盟航空安全局(EASA)外籍航空器機坪檢查
(SAFA)論壇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科長孫子強

派赴國家：德國科隆

出國期間：105年9月27日至10月2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22日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2
參、 心得.....	3
肆、 建議事項.....	5
伍、 附錄.....	5

壹、目的

歐盟航空安全局(以下簡稱 EASA)對飛入其境內之外籍航空器執行機坪檢查(以下簡稱 SAFA), EASA 定期舉辦 SAFA 論壇邀集各國之國家協調員與業界代表針對 SAFA 查核情況進行意見交換。EASA 於今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將於 9 月 29 日舉辦第 5 屆 SAFA 論壇為期 2 日。此論壇每年舉辦一次,本局以往並未派員參加,考量為與歐盟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故派員論壇會議。

貳、過程

一、 本次出國行程 (共計6日) 摘要如下

日期	行程
9 月 27 日 至 9 月 28 日	起程
9 月 29 日 至 9 月 30 日	參加 SAFA 論壇
10 月 1 日 10 月 2 日	回程

二、 本次研討會之議程摘要如下

1. The EU ramp inspection programme
2. Centralised SAFA Database
3. Electronic Flight Bag
4. Use of IOSA and Ramp inspection data for oversight activities
5. Scheduled maintenance
6. SACA integration into an Airline SMS
7. Third Country Operator (TCO) update
8. Turkish operators perspective on ramp inspections
9. Discussion on DG (lithium batteries) carried by passengers, where cabin luggage is relocated to the cargo hold

10. Use of manufacturer data

參、心得:

本次會議由EASA、IATA、土耳其民營航空企業協會、Delta Air Lines、Ryanair等進行提報，以下就各議題重點加以說明：

1. The EU ramp inspection programme

依據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965/2012，EASA對飛航歐盟境內之航空器執行機坪檢查，歐盟成員之航空器機坪檢查稱為SACA (Safety Assessment of Community Aircraft)，非歐盟成員之航空器機坪檢查稱為SAFA (Safety Assessment of Foreign Aircraft)。SAFA檢查之標準係依據ICAO再加上EASA之標準，執行檢查時不影響航班之正常運作原則，依飛安風險危害程度與過往檢查結果，制訂影響飛航安全之優先檢查項目。

SAFA 檢查之相關法規持續進行修訂中，目前草案包含檢查員之資格與維持、檢查項目標準修訂與擴及非民用航空運業者等，預計今年第4季發布。

2. Centralised SAFA Database

EASA 針對 SAFA 資料庫使用端意見彙整與回應。未來將以數位檢查表即時輸入資料，擴大資料庫之連結交換，同時考慮對使用端辦理網路視訊研討會交換意見。

3. Electronic Flight Bag

航空器使用人電子飛行資料包 (EFB)之使用須於營運規範內獲得授權，ICAO ANNEX6對於 EFB使用規範訂有標準，並於今年針對EFB發布DOC 10020 Manual of Electronic Flight Bags (RFBs)作為指引文件。EASA執行SAFA檢查時，會確認航空器使用人其營運規範是否已取得使用EFB之授權，並已制定備援程序以緩解如EFB失效時對飛航操作安全之影響，如：紙本或替代之 EFB等。

4. Use of IOSA and Ramp inspection data for oversight activities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於其所發展之飛航運作安全稽核(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 IOSA)結果進行分享，並建議 EASA 使用 IOSA 之機查結果作為監理之參考。EASA 表示查核重點略有差異，尤其是法規之符合性部分。

5. Scheduled maintenance

Delta Air Lines 分享介紹原廠維護計畫之演進與航空公司制訂維護計畫時之考量。

6. SACA integration into an Airline SMS

Ryanair 分享SACA 檢查結果與該公司SMS結合情形。

7. Third Country Operator (TCO) update

為保障歐盟公民飛航安全，EASA於2014年發布ED 2014/023/R，要求所有飛航歐盟境內之非歐盟所屬航空公司於2016年11月26日前須取得第三國航空器使用人(TCO)授權始得飛入歐盟地區。EASA之維持續監督計畫(Continuous Monitoring Programme, CMP)亦涵蓋TCO，而SAFA為CMP之重要飛安績效指標。航空器使用人於取得TCO授權後，EASA以2年為基準定期檢視其法規之遵循、實際飛安績效(航空器使用人與其所屬民航主管機關)、發生意外事件後之改善計畫與飛安改善建議之執行情況。如發生意外事件、SAFA檢查之情況有負面趨勢等飛安顧慮時，EASA視需要邀集舉行會談(視訊或至EASA)、甚至現場稽查。

ICAO ANNEX19之符合亦為取得TCO授權之要素，為獲得TCO授權至少需達到SMS第3階段之水準；EASA瞭解如美國推動SMS進度較緩，故同意美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於2018年3月前、普通航空業於2018年12月前達成前述階段即可。

EASA提醒TCO應落實SMS、重大改變時之即時溝通(如AOC、營運規範授權、公司組織變更、意外事件新機隊導入等)。

EFB、飛航駕駛員之適職性考驗之週期頻率是否符合ICAO Annex 6之標準，為EASA於SAFA查核時之重點。

8. Turkish operators perspective on ramp inspections

土耳其民營航空企業協會以航空器使用人之觀點論述SAFA檢查實際情形，目前雖有SAFA檢查指引文件但不夠嚴謹、解釋空間大，造成同樣之事實在不同歐盟國家或由不同SAFA檢查員所發現時所開立之缺點嚴重度各異。

9. Discussion on DG (lithium batteries) carried by passengers, where cabin luggage is relocated to the cargo hold

航空貨物之危險品包裝、標識、存放、裝載已有其規定；部分危險品不得託運，惟旅客可隨身攜帶登機，如：鋰電池、打火機、火柴、電子菸等。旅客登機後發現客艙座椅上方之行李櫃已無空間，導致隨身行李改託運時存在盲點風險：旅客可攜帶之隨身危險品可能改放置於貨艙內而為察覺。

針對於鋰電池部分，IATA已有提供登機作業之指引；EASA希望航空公司能以此指引做為隨身行李改為託運行李時之風險辨識與處理之標準。

10. Use of manufacturer data

依ICAO之定義，適航性係指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及其零組件符合其核准設計且於安全運作之狀態；持續適航係指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及其零組件符合其適用之適航要求，同時於其運作期間維持在安全運作狀態。航空器使用人有責任確保航空器之狀態符合持續適航且滿足飛航任務之所需，因此須建立組織、系統，制定手冊程序以確保飛航及維護作業滿足前述要求。EASA了解許多航空器使用人對於SAFA檢查時發現航空器有鎖扣、搭接線等小零件損壞遺失之缺點是否已達“超限”之等級有意見，對此EASA已召集8個國家進行討論區分哪些缺點應屬停機線應改正之範疇，哪些則為場站維護應改正之範疇，重新定義缺點等級。EASA認為SAFA檢查是對航空器使用人對於飛安管理與持續適航責任履行之驗證，因此應確實落時飛行前檢查、故障記錄登載。

肆、建議事項:

1. 有關 TCO 授權，本國飛航歐洲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均已獲得授權，針對商務專機業者已於返國後將相關訊息提供業者自行斟酌申請。隨身行李改為託運行李之討論資料已提供航空保安部門作為參考。
2. 目前 SAFA 論壇僅邀集各國之國家協調員與業界代表參加，並未開放個別業者參與，如後續 EASA 擴大參與對象時應鼓勵國內業參與。
3. SAFA 參與國家目前為 47 國，本次論壇期程雖僅 2 日，但已利用本次機會與部分國家之國家協調員接觸交換意見，如後續經費許可，建議持續派員與會以建立良好關係進行飛安合作。

伍、附錄: 無